

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处罚裁量标准》

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七项：不在禁烟场所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节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且听从劝阻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50 元罚款。

2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节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且不听劝阻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00 元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九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九项：开展娱乐、健身、宣传、经营等活动，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，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，避免噪声扰民；不得在

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，开展娱乐、健身、宣传、经营等活动，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；警告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，不听劝阻的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；警告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初次违反关于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；初次在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，且不听劝阻的；

处罚标准：处警告并责令改正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违反关于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，拒不改正的；在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，不听劝阻，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；

处罚标准：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因违反关于噪声污染的规定被处罚，再次违反关于噪声污染相关规定的；因在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被处罚，再次在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、甩鞭子的；

处罚标准：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：不得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他人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从建筑物、构筑物抛掷物品，被抛掷物品无明显危险性，未造成他人损失的；

处罚标准：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从建筑物、构筑物抛掷物品，被抛掷物品无明显危险性，造成他人损失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处罚标准：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备注：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应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四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

项：城区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，因特殊需要饲养导盲犬、辅助犬的除外；养犬不得扰民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，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城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；

处罚标准：没收犬只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。（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后，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置）

2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城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2条以上的；

处罚标准：没收犬只，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（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后，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置）

备注：

1、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应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2、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的，属重大行政处罚，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3、烈性犬、大型犬种类及体高标准参照《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名录》（豫公通〔2018〕252号）。

五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四项：携犬出户时，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，在公共楼道、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，为犬只佩戴嘴套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，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或者在公共楼道、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犬只。犬只伤害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

以下罚款，没收犬只。

六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五项：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产生的粪便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，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初次违法，经责令逾期未改的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处理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经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；（3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，科学合理布局车辆停放点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、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20 辆（含）以下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20 辆以上 50 辆（含）以下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50 辆以上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。

